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10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02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86号）以及《舟山市消防安全责任书》要求，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各地2018年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完成工作目标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18年，各地认真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不断深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较好履行了消防工作职责，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确保了全市消防形势总体平稳。按照《舟山市2018年度消

防工作考核细则》，经综合评分，定海区政府、嵊泗县政府为考核优秀等次，普陀区政府、岱山县政府、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为考核良好等次。

通过检查考核，发现部分市级行业存在系统消防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归口管理主动性不强、行业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够深入等问题；普陀区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有待提高、岱山县火灾智能防控技术应用水平尚需提升、新城管委会推进新城消防站建设进度缓慢、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渔农家乐消防安全管理仍需加强；全市各乡镇（街道）普遍存在消防安全工作站管理弱化、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等共性问题。

今后，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舟山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化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全民消防素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印发

---